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10/28	發言時間	14:53:14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符合條款	第 30 款	事實發生日	94/10/28		

說明

1.事實發生日:94/10/28

2.會計師查核意見全文: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8752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23,787仟元及新台幣8,833,22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貸餘新台幣66,519仟元及新台幣284,156仟元，及其依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50,430仟元及新台幣 334,896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據所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

	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字第79059號 核准簽證文號　：(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